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1-117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诉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许平南公司”)近日收到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情况

本次民事诉讼事项案号为(2021)豫1323财保104号,诉讼原因为:G312线西峡内乡界至丁河段公路新建工程PPP项目施工单位河南天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向西峡县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城发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存款4500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

二、裁定情况

经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法院审查,于2021年12月20日出具(2021)豫1323财保10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冻结二被申请人银行存款45000000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三、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已冻结金额(元)
1	许平南公司	建行花园路支行	410015290******00257	基本存款账户	26,240,970.08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公司相关应对措施

公司相关人员已就上述事项与银行、法院及有关方做进一步协调和沟通,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该事项,并持续关注此次诉讼及冻结事项的进展,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共计26,240,970.08元,占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42%,被冻结的银行帐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仍在正常开展。鉴于G312项目公司股权已转让至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本次施工合同纠纷系股权转让前事项形成。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2021)豫1323财保104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1-07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77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披露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1-68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4日,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0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8%,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鉴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受越南疫情影响,原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缓,实施周期被动拉长,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产能建设进度安排,淮北30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建设进度靠前,为能更好的服务于国内市场扩大和产业数智化升级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变更。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选举孙伟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选举陈玲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孙伟挺	孔祥云、高卫东
提名委员会	高卫东	黄亚英、陈玲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亚英	王国友、孔祥云
审计委员会	孔祥云	陈翰、黄亚英

以上成员中,孔祥云先生,高卫东先生,黄亚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孔祥云先生为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聘任陈玲芬女士为公司总裁,程桂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王国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聘任张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有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经董事会讨论,聘任盛永月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聘任孙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孙伟挺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EMBA学历。1982年至1987年,在浙江省纺织工业公司工作,历任计划经营科科员、副科长、科长;1987年至1990年,担任浙江省轻工业厅计划物资处副处长;1990年至1993年,任浙江省绍兴越城区副区长,1993年创办华孚公司,任华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2月,任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陈玲芬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EMBA学历。1981年至1993年,历任浙江省绍兴市经济协作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浙江省绍兴市越灵商社办公室主任、财务经理等职。1993年与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创办华孚至今,担任副董事长。2009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陈翰先生: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东吴证券研究所研究员,云锋基金投资经理。2019年入职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现任公司董事、数智战略中心总经理。

王国友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杭州商学院大专学历,杭州商学院商业企业管理专业毕业,中级会计师职称。自1997年加盟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浙江华孚集团财务总监、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总经理、华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4月1日至2015年2月1日任华孚控股财务总监、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程桂松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10月生,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厦门大学EMBA,北京大学MBA学历,中级会计师。先后在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工作,历任综合部经理、支行副行长、支行行长。2014年9月加盟华孚,历任资金经营中心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张正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1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1年4月起至今,担任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入职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于2017年8月21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孔祥云先生:中国国籍,1954年10月出生。1983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9年获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4年奥地利维也纳经济大学访问学者。历任江西财经大学财会系教研室副主任、审计监察处副处长、处长,江西华财大厦业投资公司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财会部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计划财务处处长、经营管理处处长、客户处处长、金融合作处处长,平安银行总行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卫东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9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华大学,获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博士学位。历任江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院长、副校长。2015年10月至今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副理事长。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亚英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9月出生,二级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中国执业律师,黄亚英先生曾任西北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深圳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教授,广东北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盛永月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生。中国人民大学EMBA。自1995加盟华孚,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献先生:中国国籍,1990年9月生,本科学历。历任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2017年8月入职公司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于2018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人员,孙伟挺先生与陈玲芬女士为夫妻关系,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翰先生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系实际控制人之子。孙伟挺先生、陈玲芬女士、陈翰先生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国友先生、程桂松先生、张正先生、孔祥云先生、高卫东先生、黄亚英先生、盛永月先生、孙献先生均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1-69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2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下午14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永月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该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讨论,同意选举盛永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监事会主席简历

盛永月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生。中国人民大学EMBA。自1995加盟华孚,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盛永月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盛永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1-70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孚(越南)50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变更为30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项目实施地在安徽省淮北市),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情况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了274,278,835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140,999,953.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4,624,568.82元(不含税)后,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6,375,384.78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278,835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37号)。

(二)原募投项目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最终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华孚(越南)50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	150,598.00	105,000.00	78,846.28	0	79,018.55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33,791.26	33,791.26	0
合计		195,598.00	150,000.00	112,637.54	33,791.26	79,018.55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持续督导机构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1年12月23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3,791.26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55,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9,018.55万元(包含银行理财收益172.27万元)。

(三)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产能建设进度调整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部分变更,将计划投向“华孚(越南)50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的资金全部投向“30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新的投资项目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能布局。

本次变更的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79,018.55万元(含募集资金已产生的理财收益)。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该事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孚(越南)50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由公司子公司华孚(越南)实业独资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地位于越南隆安省德和县协和镇协和工业园,总投资150,598.00万元,占地面积507.08亩。该项目总投资150,598.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135,83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4,763.00万元。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79,018.55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9,018.55万元(包含银行理财收益172.2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因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受越南疫情影响,该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缓,实施周期被动拉长,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产能建设进度安排,淮北30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建设进度靠前,为能更好的服务于国内市场扩大和产业数智化升级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变更。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30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

建设单位: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规模:根据行业、市场发展趋势,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本着“做精、做强、再做大”的原则,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定位高档次、高毛利率产品。项目总用地面积438.485㎡(折合657.72亩,其中利用企业现有土地133.84亩,新增土地523.88亩),总投资168,000万元,新建建筑物总建筑面积278,390平方米,根据市场需求和企业实际情况,计划建设3幢纺纱车间,配套建设所需的仓库及公用工程,建设完成后形成30万锭高档新型纱线生产规模。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为168,000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62,000万元(含建设期利息3,773万元),新增铺底流动资金6000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人民币(万元)	占固定资产投资比例
一	项目投批总投资	168,000	
二	固定资产投资	162,000	100.00%
1	土建工程	47,015	29.02%
2	设备购置费	92,289	56.97%
3	安装工程	3,008	1.86%
4	其他费用	13,760	8.49%
5	基本预备费	2,155	1.33%
6	建设期利息	3,773	2.33%
三	铺底流动资金	6,000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

目前世界经济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增强,国内市场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服装市场,国内市场规模庞大,需求多元化、多层次、多领域的特征突出,国内市场的容量与深度为产业技术与商业应用创新提供了有效反馈,纺织行业在着力满足内需的过程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获得持续而充分的动力。

中国市场服装品牌集中度逐年提升。随着国人的文化自信逐渐提升,“国潮”概念正逐步融入年轻人的消费行为与生活方式中,注重自我实现需求,看重商品的品质和性价比,对国货品牌的接受度越来越高。国内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正逐步提高。

面对新的国内市场形势,纺织行业必须要进一步明确国内市场的首要支撑和重要根基性作用,以国内市场为行业发展的根本立足点。从而提高行业对市场新形势的适应性,更好满足不断扩大和升级的国内市场需求,积极引导市场消费,以创新激发市场潜力,主动创造市场新空间。

2、项目建设必要性

本项目的实施依托技术进步,利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及企业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开展中高档新型纱线生产,产品具有附加值高等特点,将极大地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加快当地产业层次的提升。公司产能扩充及全产业链的建设带来的规模效应不但能够刺激项目建设地的经济发展,还能带动当地的劳动就业,为国家和地方创造更多税收。同时也将有效推进淮北市乃至安徽省相关制造业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生产过程将实现生产智能化、自动化,切实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质量与效率,推动智能化发展,提高产业持续竞争力。项目将采用最佳的生产工艺和最先进的生产加工技术及设备,研发和生产低能耗、高附加值的新型纱线,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综合竞争力。

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色纺纱所用主要原料为原棉,原棉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为60%左右。国内、国际棉花价格一方面受产地气候、消费需求、产业政策、棉花储备情况、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另一方面进口棉花价格还受到国家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的影响。

公司不断扩展自身棉花采购渠道,通过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采购原棉以确保生产所需的棉花供给:在国内市场,公司与国内外大型棉商进行战略合作,发挥规模采购优势,有效控制了原材料采购成本;在国际市场,公司在国家外贸政策允许的条件之下积极从国际市场择优采购原棉,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棉花供应不致发生大幅波动。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色纺纱产品附加值较高,市场前景广阔,尽管公司产品定位于高端产品市场,避免了中低端市场的激烈竞争,但随着色纺纱企业产品档次的逐步提高,高端产品市场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有可能受到影响。

为保持公司在行业的领先优势,未来公司将积极深耕内循环,兼顾外循环,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和影响力;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品牌战略,增强企业产品知名度和竞争力;在技术方面,公司积极开展自主创新,开发新型色纺纱产品;在内部管理上,公司对业务流程进行垂直整合,全面提高经济效益。此外,公司还将利用生产规模的优势,进一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以便公司在价格策略方面保持竞争的主动权。

(3)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并积累了丰富经验。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包括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投融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业务拓展、团队建设、市场营销等多个方面。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者经营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达产后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158,058万元,达产后年利润总额6,454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8.76%,投资回收期9.13(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较好。

以上数据均为公司测算结果,不构成盈利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董事会已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及产能建设进度展开,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孚时尚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华孚时尚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自身业务情况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保荐机构对华孚时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华孚时尚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1-71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4日,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0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8%,行权价格为4.43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股权激励简述

1、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该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激励计划拟向所有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29%。其中,首次授予4,5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90%,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的2.96%;预留5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10%,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3%。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华孚时尚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的相关意见,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1-06)。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9)及《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2021-08)。

4、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日,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50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1%。

5、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公司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4.41元/股调整为4.23元/股。

6、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4日,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0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8%,行权价格为4.43元/股。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且本次授予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一)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2月24日

2、授予人数:39人

3、授予数量:500万份

4、行权价格:4.4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二期申请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